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印發

院總第 1605 號 委員提案第 9781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淑慧、江玲君等 17 人，鑑於全球化的趨勢，使得教育品質成為影響國家競爭力的關鍵，惟我國政府教育支出嚴重不足，2008 年政府教育經費佔國民生產毛額比例僅約 4.2%，同一時期已開發國家組織（OECD）平均值約 5.0%，顯見政府教育支出，仍未達已開發國家平均水準。因此為提昇我國教育品質與國際競爭力，爰提出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訂政府教育經費合計不得低於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值之 5%，使我國政府教育經費的編列，達到已開發國家平均水準，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全球化的發展對各國而言，是機會也是威脅，在全球化的趨勢下，競爭者擁有全球的市場，卻需面對全世界的競爭，而教育品質以及所產生的人資源，成為影響競爭力的重要關鍵，各主要國家政府紛紛增加對教育工作的支出，惟我國政府教育支出嚴重不足，下表 1 顯示，我國歷年政府教育經費佔國民生產毛額比例平均約 4.2%，同一時期已開發國家組織（OECD）平均值約 5.0%，顯見政府教育支出，仍未達已開發國家平均水準。

表 1. 歷年政府教育經費 佔 GDP 比例

年 度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政府教育經費佔 GDP 比例	4.32%	4.35%	4.29%	4.14%	4.29%

- 二、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規定：『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1.5%。』，該項規定以政府總預算規模，作為教育經費編列之計算基數，除了對其他出支出如社會福利支出，產生排擠效果以外，亦無法反應國家經濟發展情況，不符國際潮流與全球競爭體系下，積極推動教育事業發展之需要。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在個人教育支出方面，下表 2 顯示，2005 年以購買力評價試算的平均每人教育支出，台灣無論中等教育或高等教育，都不到 OECD 國家平均值的 75%，因此在教育支出的部分，台灣還沒有到達已開發國家的水準，面對全球化的競爭，我國將逐漸喪失競爭力。因此當務之急，政府部門增加教育預算編列，增加對教育部門的投資，以提升國家競爭力。

表 2. 台灣與 OECD 平均每人教育支出/美元

	幼兒教育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OECD 國家平均	4,888	6,252	7,804	11,512
台灣	3,942	4,591	5,677	8,592
(台灣/OECD) 比例	80.65%	73.43%	72.74%	74.64%

四、綜上所述，為提昇我國教育品質與國際競爭力，爰提出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明訂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不得低於前三年度國民生產毛額平均值之 5%，使我國政府教育經費的編列，達到已開發國家平均水準，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江玲君
 連署人：陳秀卿 王進士 朱鳳芝 呂學樟 李明星
 羅淑蕾 侯彩鳳 丁守中 劉盛良 林滄敏
 林建榮 簡東明 郭素春 吳育昇 鄭金玲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級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充實、保障並致力推動全國教育經費之穩定成長。</p> <p>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全國國內生產毛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五。</p> <p>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衡量財政狀況，優先支應教育經費，除自有財源減少外，其自行負擔之教育經費，應逐年成長。</p>	<p>第三條 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級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充實、保障並致力推動全國教育經費之穩定成長。</p> <p>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二十一點五。</p> <p><u>前項所稱歲入淨額為各級政府決算及特別決算中，不含舉債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扣除重複列計部分。</u></p> <p>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其歲入總預算扣除上級政府補助為自有財源，並依教育基本需求，衡量財政狀況，優先支應教育經費，除自有財源減少外，其自行負擔之教育經費，應逐年成長。</p>	<p>一、我國政府教育支出嚴重不足，歷年政府教育經費佔國民生產毛額比例平均約4.2%，同一時期已開發國家組織（OECD）平均值約5.0%，顯見政府教育支出，仍未達已開發國家平均水準。</p> <p>二、本條第二項規定以政府總預算規模，作為教育經費編列之計算基數，除了對其他支出如社會福利支出，產生排擠效果以外，亦無法反應國家經濟發展情況，不符國際潮流與全球競爭體系下，積極推動教育事業發展之需要。</p> <p>三、為提昇我國教育品質與國際競爭力，修正第二項明訂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不得低於前三年度國民生產毛額平均值之5%，使我國政府教育經費的編列，達到已開發國家平均水準。</p> <p>四、教育經費改以國內生產毛額計算比例，爰刪除第三項。</p> <p>五、原第四項修正為第三項；教育經費改以國內生產毛額計算比例，爰修正第三項。</p>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